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授信協議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授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借款方)與中銀澳門(為貸款方及代理人)訂立授信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根據授信協議，中銀澳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44,8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授信，貸款期限為自授信協議簽署日起5年。貸款將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併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上述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授信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李學春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李學春先生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13%權益。

如果李學春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應立即通知中銀澳門，中銀澳門無義務為貸款的使用提供資金，中銀澳門可以在最少10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取消其承諾，此時未償還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應當立即到期應付。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李學春先生根據授信協議按所述要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的期間，本公司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澳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授信協議」	本公司及中銀澳門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貸款」	根據授信協議中銀澳門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44,8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授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